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商务局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铜陵监管分局

文件

农农〔2019〕95号

##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县、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29号）精神，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经市政府同意，实施以下政策措施。

## **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稳定生猪生产等政策措施**

由于受到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和全国生猪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生猪产能持续下滑，猪肉价格快速上涨，稳产保供压力巨大。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政策，召开了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作了全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防控责任，对养殖、运输、屠宰等关键环节监管和动物防疫基础保障都做了细致要求。这些政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耽搁、不延迟、不变通，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动物防疫基础保障，保障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 **二、组织实施市级扶持生猪生产等政策措施**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一是对全市能繁母猪存栏49头以上(含)的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200元/头，上级财政已补贴的不重复享受，上级财政补贴不足部分

由市级财政补齐。二是对全市备案的规模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从省内外引进的种猪给予一次性生产救助补贴，补贴500元/头。

**2.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有效激发内生动力。**一是继续落实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相应保险提档政策要及时兑现。二是新增育肥猪保险，对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推行育肥猪保险，保额600元，保费30元/头，由市财政、县（区）财政和养殖户按照4:4:2共同承担。实现能繁母猪和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育肥猪保险全覆盖。

**3. 加快养殖标准化建造，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一是鼓励有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继续实施国家、省、市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创建项目，支持养殖场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物安全提升工程；二是落实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的要求，积极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提升养殖管理水平。三是支持养殖场户申购补贴名录范围内畜牧类农机具，推广普及自动喂料、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引导建设智慧牧场。四是加强对散养农户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支持农户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新建年出栏500头以下生猪养殖场建设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加强新型

职业农民培训，帮助中小养猪场（户）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与中小养猪场（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采取多种方式服务中小养猪场（户）。

**4. 加强集中屠宰监管，打击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枞阳县和义安区2家生猪定点屠宰场提档升级，加快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积极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运输和冰鲜上市，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和运输能力。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生猪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市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成员部门要继续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发现生猪异常死亡，要及时进行检测，对瞒报、迟报疫情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随意丢弃和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故意制造谣言干扰生产和防控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物价等部门要加强猪肉价格监管，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生猪及其产品正常生产流通秩序。

**5. 完善猪肉收储和投放机制建设，稳定市场预期。**商务部门要按照冻猪肉储备调节计划，全面完成冻猪肉收储任务。努力增加当地猪肉储备调节能力。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和猪肉价格变动情况，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适时投放猪肉储备。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

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 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疫病防控能力。**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及其产品运输指定通道、车辆洗消毒中心、兽医检测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加大资金投入。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和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配备与当前防疫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县（区）政府要配齐配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和官方兽医。强化乡镇动物防疫服务和执法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防疫服务技术水平。按照规定落实全市动物防疫系统工作人员动物卫生医疗津贴。

###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逐步建立生猪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县区政府要主动负起生猪市场保供稳价的主要责任，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要立足长远，合理规划生猪产业布局，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方针，形成养殖与屠宰相匹配、屠宰与消费相适应的产业布局。除主城区铜官区不纳入要求外，其他县（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恢复生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推动以县（区）为单位逐步实现区域内猪肉自给。

**2. 强化部门联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

真落实生猪生产、财税、土地、环保、流通、金融等支持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同时，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情况函告市农业农村局。

**3. 强化宣传引导。**针对当前生猪养殖户生产积极性不高，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各级生猪生产政策的宣传力度，全方位提振信心，科学规划合理恢复开展生产。元旦、春节来临，群众猪肉消费需求增高，相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正确认识储备猪肉，市民菜篮子产品丰富多样，可科学选择鸡肉、鸭肉、牛肉，羊肉等可替代猪肉产品，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商务局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铜陵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24日